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冰鲜鸡肉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第二包 温泉校区:鸡胸**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60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31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**第二包 温泉校区:鸡边腿**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60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31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**第二包 温泉校区:鸡小腿**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60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31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通达鑫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8日

